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

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5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該等大會的回條。務請閣下填妥並簽署回條（如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交回已簽署的回條。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劉均先生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遠先生

張燕女士

寧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是否投票贊成有關修訂章程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

基於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申請、註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汽車診斷、檢測、維修、養護設備與相關軟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信息網絡服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項目）；經營深貿管登記證字第17號《自營進出口業務等級證書》規定的進出口業務。</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汽車診斷、檢測、維修、養護設備與相關軟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汽車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租賃；自有物業的租賃；信息網絡服務（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項目）；經營深貿管登記證字第17號《自營進出口業務等級證書》規定的進出口業務。</p>

##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特別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p>	<p>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特別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p>
第十六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內資股經特別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內資股經特別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u>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還應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無需另行召開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 董事會函件

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八十八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p>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除上述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細則保持不變。

###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如適用)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董事會函件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建議修訂」一節所載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及
  - ii.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建議修訂」一節所載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H 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H 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G)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通函「建議修訂」一節所載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與本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有權表決之內資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擬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股東須將回條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條及其說明。
- (E)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G)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